**天津农商银行吉祥借记卡章程**

（2018年5月修订）

**第一条** 为扩大服务范围，向广大客户提供安全、方便、快捷的金融服务，促进传统货币向电子货币转化，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储蓄管理条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天津农商银行（以下简称“我行”）吉祥借记卡持卡人（下简称“持卡人”）均须遵守此章程。

**第二条** 吉祥借记卡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由我行面向个人客户发行的，具有存取现金、购物消费、转账结算、自助服务等业务功能，且不得透支使用的银行卡。吉祥借记卡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及其他银联指定国家或地区使用。

**第三条** 吉祥借记卡根据卡片交易介质的不同，分为借记磁条卡和借记磁条芯片复合卡（以下简称“借记IC卡”）；按客户等级与服务内容的不同，分为普通借记卡与白金借记卡；我行已停发磁条借记卡。

**第四条** 吉祥借记卡根据账户类型的不同，分为Ⅰ类账户、Ⅱ类账户。Ⅰ类账户借记卡属全功能银行结算账户，安全等级最高，可办理存取现金、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转账、消费、缴费支付等业务，且无限额控制；Ⅱ类账户借记卡可办理存款、购买投资理财等金融产品、限额消费和缴费、限额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业务。在我行营业网点柜面、多功能自助服务终端（智能终端）开立的Ⅱ类实体卡账户还可办理存取现金、非绑定账户资金转入业务。非绑定账户转入资金、存入现金日累计限额合计为1万元，年累计限额合计为20万元；消费和缴费、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取出现金日累计限额合计为1万元，年累计限额合计为20万元。 发放贷款和贷款资金归还，不受转账限额规定。

客户可持我行Ⅱ类实体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我行任意营业网点办理Ⅱ类账户绑定交易。该交易支持绑定我行Ⅰ类账户和他行Ⅰ类账户，最多可绑定5个Ⅰ类账户，且只能绑定我行一个Ⅰ类账户（我行暂不支持绑定信用卡账户）。账户绑定成功后，绑定账户之间无限额管控。

**第五条** 凡自愿遵守本章程并符合发卡条件的个人均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向我行申请吉祥借记卡。申请吉祥借记卡须确认遵守本章程及《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

对未满16周岁的客户定义为未成年人，其开卡业务必须由监护人凭户口簿及监护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

**第六条** 借记磁条卡账户为个人结算账户，不得透支。账户内的存款按照天津农商银行公布的存款利率和人民银行公布的计结息办法计付利息。

**第七条** 借记IC卡除拥有借记磁条卡个人结算主账户外，其芯片中还包括电子现金账户，该账户具有圈存和脱机消费功能，不提供支取现金和转账等其他支付结算功能，账户余额上限默认为1000元（含）人民币。电子现金账户不记名、不挂失、不计息、不设置密码。

**第八条** 借记IC卡默认签约中国银联“小额免签免密功能”和“银联在线支付”功能。小额免签免密功能是指当持卡人使用具有“闪付”功能的借记IC卡在中国银联指定商户进行一定金额（境内单笔1000元，境外以当地限额为准）及以下的交易时，只需将卡片靠近POS机等受理终端的“闪付”感应区“挥卡”，即可完成支付。支付过程中，无需输入密码，也无需签名。同时出于安全考虑，该功能设有每卡每日累计3000元（含）的交易限额。

银联在线支付功能是指持卡人利用互联网购买商品或服务时，直接在商户页面输入借记卡相应验证要素，由银联将卡片信息发送至我行进行信息验证、交易授权，以完成支付。

**第九条** 持卡人可凭卡和密码在特约商户消费结算;可在我行营业网点柜面或通过自动柜员机、电话银行、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存取现金、转账汇款等金融交易;可在支付宝、财付通、银联在线、京东支付、百付宝（百度钱包）、易宝支付、苏宁易支付、翼支付、拉卡拉等九家在线支付机构进行快捷支付业务。

**第十条** 借记IC卡持卡人可使用电子现金账户在境内外贴有“银联”标识的商户终端上进行脱机消费，脱机消费不验证交易密码。电子现金账户脱机消费单笔交易最高限额默认为1000元。

**第十一条** 持卡人应妥善保管吉祥借记卡，卡片被盗或遗失，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卡片挂失分为口头挂失和书面挂失。

持卡人可在我行任意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办理口头挂失。口头挂失五天后失效，持卡人须在五天内凭有效身份证件到我行任意营业网点办理书面挂失手续；持卡人未按我行规定办理书面挂失而造成的损失，我行不承担责任。

书面挂失手续办妥，挂失即生效，挂失生效前或挂失失效后持卡人因遗失吉祥借记卡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我行不承担责任。

持卡人办妥正式挂失手续当天即可凭书面挂失申请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原挂失网点办理补办新卡手续。

**第十二条** 持卡人遗忘吉祥借记卡密码，应凭卡片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我行任意营业网点申请密码挂失重置。

**第十三条** 持卡人因芯片毁损或磁条消磁等原因需要换领新卡的，可持卡片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任意营业网点办理换卡手续，并将原卡片归还该办理网点。

**第十四条** 持卡人凭卡在我行自动柜员机（ATM）上取款应按屏幕上的提示进行操作，并遵守如下规定：

（一）ATM对取款金额设置当日累计限额，限额以上可到我行营业网点柜台支取。持卡人应检查出钞金额是否正确，如有遗留未取的，责任自负。出钞如与输入不符，可持打印凭条、个人身份证件到ATM所属营业网点办理补款。我行ATM所属营业网点可通过客服电话96155查询。

（二）在ATM上办理业务时，如持卡人连续三次输错密码，该卡将被锁定，锁定后该卡账户将被限制不能取款，需到营业网点解锁后才能正常办理业务。

在ATM办理业务操作完毕60秒后忘记取卡，卡片将会被机器吞没，持卡人可按该ATM所属营业网点办理领回手续。逾期未领而被银行作废的，持卡人应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我行任意营业网点办理挂失、挂失补卡手续。

ATM所属营业网点有权按规定程序处理被吞卡片。

**第十五条** 持卡人终止使用吉祥借记卡时，应按我行有关规定办理销卡或销户手续。

**第十六条** 持卡人须妥善保管吉祥借记卡和密码，吉祥借记卡只能由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出租和转借，凡使用密码进行交易，我行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因持卡人保管不当、将卡片转借他人而造成的损失，我行不承担责任。依据密码等电子信息办理的各类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对记载重要信息的交易记录，如存、取款客户回执、ATM交易凭条、POS消费单据等，持卡人应注意妥善保管，避免遗失后被他人非法利用，造成资金损失。为保障持卡人账户资金安全，我行通过境内外监管或执法部门确认持卡人的吉祥借记卡存在被他人冒用、盗用和伪卡交易等使用风险时，有权暂时对该卡账户进行止付处理。在紧急情况下，发卡行可授权相关卡组织停止转接存在风险卡片的正常交易。

**第十七条** 吉祥借记卡不提供透支功能，持卡人凭卡购物、消费前，存款账户必须有足够余额保证支付，不能透支。

**第十八条** 吉祥借记卡账户为个人账户，不得进行公款私存，持卡人办理大额存、取款业务时，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规定。

**第十九条** 持卡人与商户之间发生的任何交易纠纷，均应由双方自行解决，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持卡人不应以此为由拒绝向银行支付交易款项。

**第二十条** 持卡人通信地址、联系电话、手机号码等个人资料变更，应及时到我行办理变更手续。由于持卡人未能及时向我行提供正确资料而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一条** 吉祥借记卡各项具体收费项目及标准详见我行相关收费价格表，我行有权按规定标准收取各项服务费用。我行有权对收费项目及标准进行修改或变动，修改或变动在报经有关监管部门备案并按监管部门要求正式对外公告一定时期后生效。持卡人在申领卡片时同意执行的各项收费及标准如果发生变化，持卡人有权在公告期间选择是否继续使用该卡及相关服务。公告期满，持卡人未提出销卡申请的，视为同意。若持卡人未支付有关费用，我行将有权中止提供相应服务。

**第二十二条** 我行通过自动柜员机、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或我行营业网点向持卡人提供账务查询等对账服务。持卡人对交易账务有疑义的，应在交易发生日起3个月内（以自然日计算）提出查询申请，否则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三条** 因供电、通讯、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吉祥借记卡暂时无法使用时，我行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四条** 因持卡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我行有权终止其用卡权利，并可授权有关单位收回其吉祥借记卡。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天津农商银行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如对本章程进行修改，将通过营业网点、网站等渠道进行公告。持卡人因对章程的修改有异议的，有权选择是否继续使用该卡及相关服务，持卡人未提出销卡申请的，视为同意。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执行。